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

—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宁政采磋商新（2024）0053号-2

甲方：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喜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2日

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委托洛阳喜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叁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387915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 叁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供货及安装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可预付 30% 采购款；按照进度计量付款，累计付款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 80%；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并出具审计报告，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供货时间：以采购人指定进场时间为准，要求进场后 1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结合项目进展实际，以采购人指定时间为准。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

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朱金波；联系电话：13323692617。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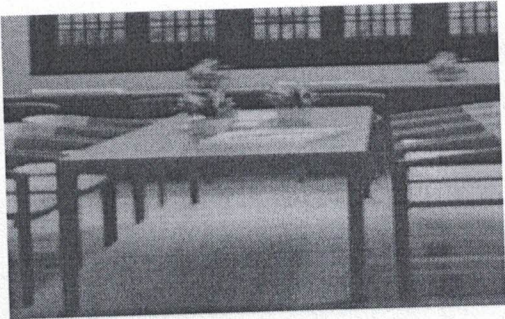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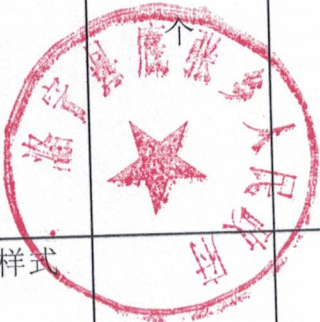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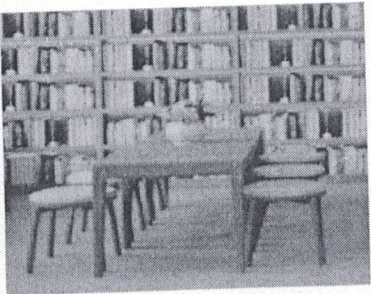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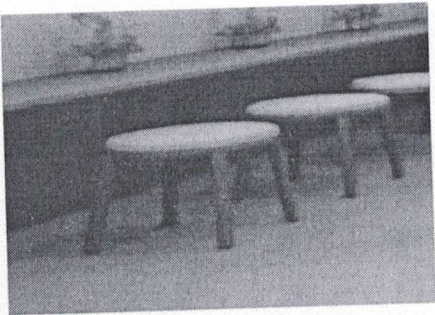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

-设备采购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显示屏	1. 3.6m*5.9m LED电子显示屏及音响等相关播放设备，成品购买安装 2. 参数包括：P5led显示屏，LED箱体，屏内电源线网线40米，LED播放盒，户外音响一套，外加娱乐系统一套（V5分体主机，19.5寸触摸4TB容量，高端麦克风2只），LED主电源引线80米，电缆型号YJV4*6+1。	套	1
2	讲台	1. 柚色60*40*110（1.5cm加厚板材）	张	1
3	坐凳	1. 成品坐凳，采用铁艺木纹油漆饰面，长1.5m，宽0.4m，高0.45m	个	33
4	电脑	CPU I5-12400F散片3年 散热 超频三R4000四热管 内存 16G3200 显卡 3060-12G 主板 H610M-K 固态 1T-M2 机箱 侧透机箱 电源 600W稳压电源	台	1
5	空调	3匹，一级能效，75L，立式机	台	9

6	成人书桌	规格2400x600x800mm，5mm实木，具体样式如图 		1
7	成人座凳	规格规格450x400x600mm实木，具体样式如图 		17
8	儿童书桌	规格1800x600x450mm，5mm实木，具体样式如图 	个	2
9	儿童座凳	规格350x300x400mm，实木，样式如图 	个	20
10	三余书屋匾额	规格1200x600x450，实木，字体阴刻	个	1